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友邦保險的受限制及私有資料

刊發人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日期 : 2018年2月26日 版本 : 7.0

(此乃中文譯本,本職權範圍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聯屬公司指就本公司而言,由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團體;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決議案成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財務風險指因金融市場、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及投資買賣的市場流動性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財務風險細分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其中包括利率、信貸息差、股本價格、物業價格及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聯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的集團首席執行官;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集團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負責集團風險與合規部門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集團執行委員會指集團首席執行官委任的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所成立且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出任主席,負責監管財務風險及保險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立且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出任主席,負責監管非財務 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與合規部門**指確保本公司有效施行風險管理架構的部門,包括監管風險識別及緩解措施;

保險風險指因理賠經驗改變以及保險業務承保及續保面對的一般威脅而產生的風險,當中包括此 等風險未來有關精算和投資假設之變動;

管理層指在本集團中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士;

非財務風險指本集團保險業務因主要控制失效、業務環境變化或基礎設施的規劃或管理不足而遭受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非財務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策略風險;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風險胃納指本集團於達致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額;

風險胃納聲明指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態度的總體聲明;

風險管理架構指於風險胃納中管治及管理風險的架構;

風險指標指就風險胃納而言,董事會確認用作計量本集團風險水平及分佈的任何措施、方式、量 化技巧、比率或類似工具;

風險原則是延伸風險胃納聲明的質化內容;

風險概況指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威脅之評估;

風險承受水平是驗證風險原則及風險胃納聲明的量化指標;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及

策略風險指業務策略對本集團盈利、資本及聲譽的潛在影響所產生的風險。

組成

2. 董事會根據2010年9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而相關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

成員

- 3.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其中最少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次數

- 5.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不時舉行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預期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
- 6. 此外,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要求,則董事會風險委員 會主席須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可邀請管理層任何成員出席會議。下列人士通常獲邀出席會議:

集團首席執行官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 集團首席精算師 集團法律總顧問 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集團公司秘書

8.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四次在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集團首席風險 管理總監獨立會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可與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欲會見的任何人士獨立會面。

會議程序

- 9. 每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均須發出合理的會議通知。議程連同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和 最少於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 送交全體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 10.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明智決定。所 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有關成員應進 一步提出要求。董事會及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 11.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只要有關通訊設施能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溝通,而以此種形式參加該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 12. 任何會議上處理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
- 13. 凡經由過半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猶如是 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

14.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工作提出的問題,倘主席未能出席,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能出席)由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15.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成立兩個管理委員會(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及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風險事宜)。該等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所管理風險符合本集團風險胃納。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及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將於需要時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及提供資料。
- 16. 本公司亦已成立集團風險與合規部門,由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主管,協助管理層、業務單位主管、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辨識、評估、量化、管理及減輕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17. 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須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供及匯報風險概況及相關資料,以及與管理層及 職能組別主管協調,於本集團內實施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託的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目標

- 18. 董事會有責任(其中包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包括風險胃納聲明、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為風險管理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履行有關責任。
- 19.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持續監管風險管理架構。
- **20**.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於董事會要求時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需董事會注意時,就風險相關事宜或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21.** 在不損害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目標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進行非執行監督時 應有下列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包括增設及有需要時批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適合的管理 委員會的任何職權範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及/或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風 險管理資料;而董事及/或管理層均獲指示須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合作;及
 - (b) 在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徵詢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出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直接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風險管理顧問的鄰選準則及鄰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22. 就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一般應包括下列各項:

(a) 風險管理架構

- (i)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實行有關架構的資源 分配,該檢討涵蓋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 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向董事會風險委 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及
- (ii)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架構進行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維護風險管理架構 的有效性;

(b) 檢討

- (i) 每季度檢討風險胃納資本充足率評估,並在必要時批准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所建 議將資本置於胃納之內的行動;
- (ii) 確保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已確定,以及風險概況充分反映與本集團的監控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並採取緩解措施;
- (iii) 檢討與重大交易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集團資本及融資架構變動的交易 或因應任何董事不時經諮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後提出的要求時所進行的檢討; 及
- (i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授權考慮風險管理事宜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 的回應;

(c) 支援

- (i) 向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及集團風險 與合規部門尋求適當援助,以及於其認為適合時向管理層或職能組別主管尋求意見 及協助;及
- (ii) 協助董事會取得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年度確認;

(d) 其他風險職責及責任

- (i) 代表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考慮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向其委託的其他相關 工作或事宜;及
- (ii)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關係

- 23.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與下列人士協作:
 - (a)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得一切所需的資料, 以履行彼等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責及責任;及
 - (b) 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本集團作為獎勵的報酬及福利安排能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 者的利益,而並不鼓勵高級行政人員承擔過度風險以威脅本集團的價值。

申報程序

- **24**.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應由集團公司秘書擔任) 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 提供予彼等查閱。
- 25.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 定稿均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批註及存案。
- 2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 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本公司網站,以解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